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六届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董事会换届后拟聘任的高管人员人选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认真审查了高管人员人选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一致同意刘建辉为总经理人选，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一致同意陈益为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3、一致同意邱银富、王建伟、李明、马金芳、魏国友为副总经理人选，李百征为总会计师人选，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六月